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3201-20210317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微專題計畫補助辦法

版次：03

20210317修

靜宜大學微專題計畫補助辦法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系所辦理微專題計畫，推動學生參與專題式學習，啟發學生創新力及軟實力，使其及早建立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，並提供生涯發展進路之參考，建立對本校之認同感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微專題計畫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微專題係指透過問題導向、行動導向之實作學習，以實際問題或做中學之學習方式，協助學生以團隊合作模式，激發學生思考能力、發展問題解決能力，產出具體學習成果，藉以提升學生的創造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學習動機以及建立專業學習目標。依實施目標對象不同區分為兩項：

一、探索式微專題：本校大一新生。

二、戶外教育微專題：高中/職、國中學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規範

一、以各院、系、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。

(一)探索式微專題：各單位每年補助一案為限。

(二)戶外教育微專題：各單位每年補助一案為原則，二案為上限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負責規劃與綜整學習內容及預算編列，填報計畫申請書，經申請單位會議通過後，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作業

一、審查作業統一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規範期限內，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複審與備查。

二、當年度執行成果及實際參與人數，作為爾後申請案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原則

一、執行費用得編列經費支應，每案至多補助 **13 萬元為上限**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二、經費補助經常門費用，以規劃與執行計畫相關之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膳費、保險費等，且雜支之編列以業務費之 6% 為上限；本案不支應資本門。

三、微專題最低開辦人數為 25 名，實施目標對象報名人數未達標不得辦理。

第六條 探索式微專題學分認列

一、各單位需於計畫申請書載明認列學分，課程規劃至少 18 小時。

二、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送交二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規範期限內，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意見回應表等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與審查回應意見至教學發展中心複審與備查。
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統一辦理其開課相關作業，學生完整參與探索式微專題與通過考核後認列 1 學分；請計畫主持人務必詳實記載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認列學生名單。

第七條 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配合問卷施測，並參與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，並得依執行成效擇優予以獎勵，每案獎勵上限 1.5 萬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